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杨浦区教育事务中心(上海市杨浦区教育督导评估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2026年照明环境提升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LED教室灯（设备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聚高教育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999.995487万元，资产总额为2605.3826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LED教室灯（嵌入式方灯）（设备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聚高教育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999.995487万元，资产总额为2605.3826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LED黑板灯（设备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聚高教育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999.995487万元，资产总额为2605.3826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乾家文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14日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

业，不得按《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行业划分根据项目需求中的要求填写。

(2) 投标设备中含有大型企业产品时无需按照此声明函内容填写，可直接填写“投标设备含有大型企业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扶持”。

(3) 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